

<<法律硕士联考重要法条释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硕士联考重要法条释解>>

13位ISBN编号：9787300137780

10位ISBN编号：7300137784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单位：中国人民大学

作者：朱力宇//孟唯

页数：49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硕士联考重要法条释解>>

内容概要

法律硕士联考专业课应该获取高分。

如何获取高分?应该做到：(1)梳理专业课必考法条，学会分析与运用。

(2)熟悉各类型案例，掌握案例分析方法，提高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分析当年考题，甄别重要考点与一般考点，掌握命题大方向。

《法律硕士联考重要法条释解(第七版)》选取联考相关法条，去粗取精，进行分析和解释；比较易混淆知识点，揭示出题点；精编练习题。

书后附中国法制史经典古文释解和法理学经典论述题释解，为攻克古文分析题和论述题难点提供解决之道。

<<法律硕士联考重要法条释解>>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刑法学

- 一、导论
- 二、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 三、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 四、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五、共同犯罪形态
- 六、单位犯罪
- 七、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 八、量刑
- 九、刑罚执行制度
- 十、刑罚消灭制度
- 十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 十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 十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十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十五、侵犯财产罪
- 十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十七、贪污贿赂犯罪
- 十八、渎职罪

第二部分 民法学

- 一、民法概述
- 二、公民
- 三、法人和其他组织
- 四、民事法律行为
- 五、代理
- 六、诉讼时效
- 七、物权总则
- 八、所有权
- 九、他物权
- 十、债权概述
- 十一、合同
- 十二、人身权
- 十三、知识产权
- 十四、婚姻家庭和继承
- 十五、侵权责任

第三部分 宪法学

- 一、宪法的特征
- 二、宪法的基本原则
- 三、中国违宪审查制度
- 四、中国国体与政体
- 五、我国的经济制度与“三个文明”建设
- 六、我国的选举制度
- 七、爱国统一战线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八、行政区划制度
- 九、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法律硕士联考重要法条释解>>

- 十、特别行政区制度
- 十一、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十二、公民与国籍
- 十三、平等权
- 十四、政治权利和自由
- 十五、宗教信仰自由
- 十六、人身自由
- 十七、财产权
- 十八、社会经济文化权利
- 十九、公民的基本义务
- 二十、外国人的权利保护
- 二十一、中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 二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 二十三、国家主席
- 二十四、国务院
- 二十五、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二十六、国家领导人的任期
- 附一 中国法制史经典古文释解
- 附二
- 法理学经典论述题释解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为认定个罪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依据；（4）在《刑法》第32条至第35条明确规定了刑罚的种类，即5种主刑、3种附加刑以及对犯罪的外国人单独适用的附加刑，为依法处刑提供了根据；（5）明确规定了量刑的原则，包括《刑法》第61条规定的一般量刑原则以及具备各种法定情节的量刑原则，如自首、立功、累犯等；（6）刑法分则条文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法定刑，为对个罪的正确量刑提供了具体的法律标准。

该原则在司法中适用表现为：（1）司法机关在办理个案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严格按照刑法明文规定的各种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以刑法总则规定的原则为指导，准确认定犯罪，恰当判处刑罚，严格依照法条的规定进行定罪处罚；（2）司法机关在忠于法律规定的愿意和符合法律规范含义的范围内正确进行司法解释，指导具体的定罪量刑活动，不得任意修改、补充或变更立法内容，不得脱离法律条文的规定去创制新的法律规范，不得以司法解释代替刑事立法。

4.运用：在考试中不但以直接的形式出现，更多的是间接性考查，是要求考生在学习刑法分则各具体罪名时有这种观念：1）刑法分则分别详细规定了各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定刑。

因此是否构成犯罪要看刑法分则各具体条文之规定；2）明确刑法总则中的犯罪的概念、罪数等基本问题首先是一个分则问题，掌握的要领是熟悉各具体罪之规定；3）虽然某种行为的危害程度可能很大，但是根据《刑法》分则找不到具体条文所规定的犯罪构成与其相对应，则只能按无罪处理。

<<法律硕士联考重要法条释解>>

编辑推荐

《法律硕士联考重要法条释解(第7版)(非法学与法学均适用)》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